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192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市府函、申請及審查原則、申請表、原始名冊 (A09030000E\_1150019285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\_1150019285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\_1150019285\_senddoc1\_Attach3.odt、A09030000E\_1150019285\_senddoc1\_Attach4.ods)

主旨：函轉新竹市114學年第2學期「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2月26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20145號函轉新竹市政府115年2月24日府教特字第11500382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依限申請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承辦人陳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3-5427974，轉分機104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

電 2026/03/02 文  
交 10:49:54 章

註冊組 115/03/02



1150001569